

大

學

說

大學說

東吳 半農 惠士奇

大學之道。致知在格物。格物在知本。故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此言格物。乃啟下文。非結上文也。朱子改定大學。又補格物一章。乃云始終本末。統結上文。遂以明德為本。親民為末。誤矣。明。德者。成己也。親民者。成物也。成己謂之仁。成物謂之知。皆性之德。合內外之道。故時措之宜。由此觀之。明。德者。天子與庶人共之者也。

既云合內外又安得今本末哉吾聞德為本財為
末矣未聞德為本民為末也謂德為本可謂民為
末不可乾上以无民而有悔始四以遠民而起凶
故書曰民可近不可下又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春秋傳曰民者君之本也而以為末可乎朱子見
理雖明偶未之照也且所謂格物者豈必即凡天
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一一窮之也哉傳
曰學也者固學止之也愚乎止之曰止諸至足至
足者至善也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

而。無。所。凝。止。之。則。雖。沒。世。窮。年。不。能。徧。也。窮。無。窮。
極。無。極。終。身。個。然。而。無。所。止。息。故。文。滅。質。博。溺。心。
此。之。謂。不。知。本。萬。物。備。於。我。壹。是。本。於。身。故。易。傳。
曰。建。其。本。而。萬。物。理。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是。
以。古。之。聖。人。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通。神。明。之。德。
以。類。萬。物。之。情。通。德。類。情。謂。之。格。物。格。之。言。度。也。
傳。曰。聖。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
以。類。度。類。古。今。一。度。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故。繫。於。
邪。曲。而。不。迷。觀。乎。稊。物。而。不。亂。以。此。度。之。即。以。此。

推而致之。殊事而同道。異路而同歸。後世學者。不
知道之所一貫。德之所總要。徒取已成之迹。相與
危坐而說之。鼓歌而舞之。故博學多聞。而不免於
惑。所謂致知格物。在知本者。以此一說格來也。往
來不窮。謂之通。欲知所以來。先知所以往。告往知
來。亦以此度之而已。心能制義曰度。故格物者。心
能度物也。誠意先致知。何謂也。曰大學致知。中庸
致曲。皆自明誠也。大學謂之曲。孟子謂之端。在物
為曲。在心為端。致者擴而充之也。然則何謂本。何

謂末何謂始何謂終曰其象備乎易曰其初難
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觀卦之
初上兩爻而始終本末之象見焉若夫襍物撰德
辨是與非則致知格物之學孔子學焉而無大過
者也其象備乎中矣萬物皆本下而末上故君
子下學而上達本在下故下學為始末在上故上
達為終自本而達末者通由末而反本者窮末下
學而先見本原非吾儒之學也全體大用無過明
德親民表裏精粗不出始終本末君子終身下學

而無一旦豁然頓悟之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盈
科而進。成章而達。真積力久。深造自得。及其至也。
通乎神明。察乎天地。安得有一旦豁然頓悟者哉。
一旦豁然頓悟者。釋氏之教禪。我弗知之矣。君子
務本。立而道生。故曰。置本不固。無務。豐末。親戚
不篤。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日用不知。無
務。求深。比近不悅。無務。修遠。其本亂而末治者。否
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
本。此謂知之至也。然則致知格物在知本亦明矣。

大學一卷皆言知本。知本者致知格物之原。內而誠意正心修身。外而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言之切且詳。朱子以為闕而復補之。不亦贅乎。知本言聽訟何謂也。聽訟亦格物之一端也。君子以為即此可以觀本。為訟必有辭。民德不明。心無忌憚。故敢盡其虛誕之辭。惟民德之大明。故民志之大畏。書曰。黎民於變時雍。於變者大明也。又曰。惟文王之敬忌。敬忌者大畏也。堯舜之民皆以堯舜之心為心。而又何訟之有乎。朱子既以德為本。民為末。

故其說曰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君。子。之。明。德。也。豈。將。以。畏。服。民。哉。且。君。德。雖。明。而。民。德。未。明。是。上。有。堯。舜。之。君。下。無。堯。舜。之。民。亦。不。成。唐。虞。之。治。矣。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自。古。帝。王。未。有。不。先。成。民。者。此。獨。以。民。為。末。而。後。之。是。何。王。之。道。也。如。其。說。又。焉。足。以。知。本。末。之。先。後。乎。然。則。始。終。本。末。明。指。致。知。格。物。而。言。非。謂。明。德。親。民。益。信。程。子。破。親。為。新。可。乎。曰。可。康。誥。作。新。民。奚。為。不。可。然。仍。當。以。親。民。為。正。成。王。冠。周。

公使祝雍祝王曰。遠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佞。近於民。非親民乎。親民者。子庶民也。長養而安全之。是為親教訓而變化之。是為新。惟能親之。故能新之。不能親。焉能新哉。或曰。堯之治。始於峻德。克明。止於黎民。於變。是德為本。民為末也。曰。堯之治。豈以黎民為末。而後之歟。且堯之治。止於黎民。於變。無以復加。可謂至善矣。遂以明德為本。至善為末。可乎。曰。不然。然則以德為本。民為末。其不可也。必矣。或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

謂之器。是本在上。末在下也。曰形上形下。以精粗。言非以本末。言以精粗。言則精為上。粗為下。為輕清。可以上。重濁為粗。為下。論語以本末。言則本在下。末在上。凡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者也。然則本非精。末非粗乎。曰非也。本大而末小。大非精。小非粗也。形由道而立。故形而上為道。下學上達。以本末。言非以精粗。言孔子終身下學。故人莫能知。天獨知之者。以此。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

古有小學。故有大學。禮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傳。

馬。十五受之。太傅教。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

一說。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又云。適子二十。

入大學。餘子十三入。明德者。天德也。天德本無不。

小學。十八入大學。明德者。天德也。天德本無不。

誠亦無不明。或有不明者。雜以人爲之。偽蔽此天。

德之光也。蓋實則明。虛則闇。陽實陰虛。故陽明陰。

闇由此觀之。明生於實。宜虛靈之謂哉。虛靈之說。

朱子取之。通中庸言性。故先自誠明。大學言教。故。

人之失也。中庸言性。故先自誠明。大學言教。故。

先自明誠。自明誠者。欲誠意正心。以誠之。必先致。

知格物。以明之。故大學之道。一在明。德是德也。

知格物。以明之。故大學之道。一在明。德是德也。

知格物。以明之。故大學之道。一在明。德是德也。

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者。也。
我。與。民。共。有。之。故。欲。與。民。共。明。之。物。生。必。蒙。聖。人。
先。覺。古。者。天。子。與。庶。人。同。學。易。曰。鳴。鶴。在。陰。其。子。
和。之。我。有。好。爵。我。與。爾。靡。之。與。和。協。好。爵。謂。天。
爵。我。與。爾。靡。親。民。之。謂。也。親。民。而。王。教。民。而。霸。遠。
民。而。亡。故。大。學。之。道。一。在。親。民。學。者。徒。知。所。以。進。
之。不。知。所。以。止。之。猶。步。道。然。必。先。有。所。止。之。方。而。
後。日。行。不。息。則。萬。里。雖。遠。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
而。皆。至。焉。止。之。言。至。也。未。至。則。不。止。既。至。而。止。之。

雖沒世不遷可也。故大學之道。一在止於至善。或不及。或過之。皆非至善。至善者大中而已。此三者朱子所謂大學之綱也。火日陽在外。故外明。金水陽在內。故內明。明生於實。陽之精曰神。故明也。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

此節反復申明止於至善之義。得者。非謂得其所止也。天下豈有不得其所止而能定靜安者哉。得者。謂慮之得也。慮有得。亦有失。其慮之得也。必以

定靜安而后能得之。則其慮之失也。亦必以不定。不靜不安而失之。其所以不定不靜不安者。由於不知其所止而止之。焉故也。故大學之道。必先知止。一說知止謂格物也。堯舜之知而不徧。物知所止也。不知所止。則天下之物無窮。焉能徧乎。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大學之道。始于致知格物。故此節先舉其要。而後。竟其說。焉物之本末。事之終始。是爲兩端。執兩端。而度之。非格物而何。先其本。後其末。先其始。後其

終。急。先。務。也。其。要。尤。在。知。本。故。末。節。以。知。本。結。之。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
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
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
知。在。格。物。

此言知所先。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
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
天。下。平。

此言知所後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鄭注云壹是專行是也。檀弓疏云壹者決定之辭。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此節反復申明明物有本末之義。合內外而皆本於身。則大學三綱同一本。故末以知本結之。蓋知止則止之而不遷。知本則守之而不失。大學之道。於是乎全矣。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為急。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然則所謂致知格物

者。豈必天下之物無不窮其理。然後我心之所知。無不盡哉。亦惟先其切於日用者。反之於身。度之於物。取而辟之。疏而通之。推而廣之。而已。故曰。情。邇而暢乎遠。察一而闢乎多。一物治而萬物不亂。者。以身爲本者也。學者。泛言格物。不知務爲知本。乎。孟子所謂不知務者。不知本而務其末也。與大。於聽訟章後。又疑爲衍文。遂改知本爲物格。而移。格物一章。以此二句結之。後學所未安。寧道孔孟。誤。諱言程朱。我則吾。豈敢。

右大學第一章

康誥曰克明德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
峻德皆自明也

顧。還。視。也。諟。審。也。諦。也。天。之。明。命。者。民。受。天。地。之。
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
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然。則。上。
天。顯。明。之。命。即。在。一。身。動。作。之。威。儀。苟。為。弗。敬。天。
命。去。之。禍。不。旋。踵。而。至。矣。是。故。還。視。之。又。審。諦。之。
然。後。動。作。威。儀。不。離。其。則。由。是。天。之。明。命。自。我。而。
凝。可。以。自。作。元。命。敷。福。錫。民。焉。詩。曰。各。敬。爾。儀。天。

命。不。又。言。天。命。一。去。不。復。來。此。明。：。德。者。主。敬。之。功。也。

古引書以證明：德。依朱子定為第二章。而不分經傳。所以存疑也。

古之明：德於天下者。非徒自明而已也。欲與天下共明之。而此章言自明者。自明所以自成。成己所以成物。蓋合內外言之也。是故百姓昭明。黎民於變。所以推廣其克明峻德之功。而未嘗少加毫末焉。此內聖外王之學也。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曰：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首章言親民。此言新民何也？曰：惟能自明，故能自新。惟能親民，故能新民。以湯盤自新證自明，故以康誥新民證親民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君與民本有家人之親，而高下懸殊，易生壅隔。惟上以誠感下，以誠應天，道下濟地道上行，然後能相親也。古之帝王建三物以親民於鄉，明五倫以親民於學。分四時以親民於田，又春秋省耕斂以親民於

野。其所以親之者可謂至矣。而猶以為四海九州之遠。民情或墮于上聞。於是省方以恤民隱。陳詩以觀民風。又徇木鐸於路。聽臚言於市。建路鼓於朝。庶人雖賤。亦得傳語以陳其失得。而窮民無不上達焉。及三年。宥賢能。則又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凡內外之官。皆民譽也。上有親民之君。下有親民之吏。由是中國以及蠻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上親下下。下亦親上。上下交相親。故能合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者。豈有他哉。

親民而已。下親上。故兼言尊上親下。故別言新。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明不可息。故曰新又新亦不息。自新所以新民。新民所以新命。新者有舊之稱。春秋曰新延廐。又曰新作南門。修舊曰新增。並曰作。作新者既新其舊。又增並之言。能新舊俗之民。使民日遷善而不知其故。乃能新舊邦之命。而受上天景命之隆。此聖人之盛德大業也。故曰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右依朱子定為第三章。以證首章親民之義。

而不破親為新。所以遵經也。周禮曰：以嘉禮
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春秋傳
之：小戴禮曰：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子民
如父，母有憫怛之愛，有忠利之教，大戴禮曰：
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
之見慈母也，上下相親如此，然後令則從，施
則行，是故易戒遠，氏書稱：友民，禮著：子氏蓋
言親也。宋儒破親為新，由是學者不復知有
親，氏之道矣。禮云：上酌民言，孟子云：國人皆
曰賢，然後察之，苟平日又不講親民之道，則民
言焉得酌之？賢人在下，又焉得察之？親民之
道不可不講也。故周禮大宰伯之職：親宗族
親男女，親故舊朋友，親四方賓客，親同姓親
異姓，而必先親萬民者，
以此後之學者詳焉。

詩云：邠簣千里，惟民所止。詩曰：緡蠻黃鳥，止於丘隅。

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

於止言鳥之所止也

知其所以止。鳥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之言人亦當擇禮義樂土而自止處也。論語里仁為美。擇不處

仁鳥

得知

止。易象為艮。一陽止於二陰之上也。艮象門闕。三當內外之間。故稱限。謂戶限。出入由之。三不出亦不入而止於戶限上。戶限豈所止之地哉。君子謂艮三之知不如鳥。猶能擇岑蔚安閒之處而止之。故引詩以證知止者在知其所止。非所止而止。馬身必危。故易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
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
於信

緝熙光明貌字泰定而天光發故其道光明仁敬
孝慈信者至善之目也言文王止於至善而主之
以敬焉既曰為人君又曰與國人交何也君尊而
不親與國人交者親之也故書稱友民又稱離民
言民遠之則警親之則友惟能信之故能親之民
無信不立親民者止於信而已

周禮司市職云結
信而止訟說者謂

民之訟也。本由無信。既結信。故無訟。然則使民無訟。其惟止於信乎。

詩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僴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謏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僴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謏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此古訓也。亦見爾雅。漢本大學。編於誠意章後。故鄭注云。此心廣體胖之詩。非也。歌詩必類。以其不類。故知其非也。此章五引詩。皆以類。宋本大學合

為一得之矣。初習謂之學。重習謂之修。個閒雅貌。
說文訓為武失之。韓詩訓為美。近之餘見毛傳鄭
箋及爾雅注。荀子曰。塞者。俄且通也。陋者。俄且個
與愚皆相反。明個者。閒雅之兒。史記所謂雍容閒
雅其都是也。說文云。武貌者。個一作個。左傳。個然
授兵登陣。服虔云。個然。猛貌。方言。個。猛也。晉觀之
間曰。個。說文。玉篇。皆無個字。蓋與個通。古訓非一
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
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先王建萬國。親諸侯。惟賢與親而已。故賢親樂利。

皆所以親民也。說者謂黃帝三百年生而民利其德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服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沒世不忘。豈特三百年哉。利其德畏其神服其教雖萬世焉可也。

右五引詩以證止於至善之義。依朱子定為第四章。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察獄以情。忠之屬也。蓋察民情則知民志。志無畏。

故辭無情。古之君子能使民間行若有嚴刑於旁者。無他焉。誠於此者。刑於彼也。故曰誠者聖人之本。詩云。懔不畏明。言民曾不畏明法也。苟無其本。則雖明罰敕法。豈能畏服之哉。由此觀之一物各有一本。物共一大本。一事各有一始。事共一大始。學者由本以達末。即始以究終。則萬事萬物一以貫之。而皆通矣。如舍本末始終。別有所謂格物致知之學。則我未之前聞。

右依朱子定為第五章。以證首章知本之義。

古大學於是復完。使後之學者曉然於致知
 格物之學未嘗亡也。漢本先誠意誠則明故
 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故次親民。不明乎善不
 誠乎身。故次止于至善。誠者聖人之本。故以
 誠意為冠。而以知本終焉。獨淇澳二節跳出
 在誠意章後。此錯簡也。其餘次第秩然。並非
 錯簡。宋本以首章次第改定。故先明德。次
 親民。次止于至善。次物有本末。然後及誠意。
 則次第為尤順焉。故從之。獨以德為本。民為
 末。又刪去首章末二句。必不可從。非敢苟異
 先儒也。本末始終先後為格物之學。猶上下
 前後左右為繫矩之方。繫矩猶格物。其理甚
 明。炳如日月。而程朱偶未之
 照焉。豈非通人之蔽哉。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

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謙鄭康成讀為慊慊之言厭也猶厭足也口玷

苦筆二切

自誠明者。生知之聖。不廢好古。敏求自明。誠者。學知之賢。惟在致知格物。是以大學之教。以知止為先。知本為急。不知止。則泛而無歸。不知本。則雜而無統。豈聖賢之學哉。聖賢之學。誠明而已。誠則明。明則誠。明而或有不誠者。非知之咎。意之咎也。意起於知。明知其為善。而意好之。不篤。明知其為惡。而意去之。不速。無以名之。名之曰自欺。謂自欺其

知也。如惡惡臭。則去之速矣。如好好色。則好之篤矣。無以名之。名之曰自慊。類篇慊音詰。叶切。足也。與康成同義。惟音有輕重。謂自慊其知也。自欺與自慊皆起於獨。故君子慎獨。

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成讀
為厭厭閑藏
貌為革反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已如見其
 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
 其獨也

君子積善於獨小人積惡亦於獨善惡不同而積

於獨則同。君子積善於獨。而善形於外焉。有諸中
也。小人積惡而欲揜其惡。未嘗積善而欲著其善。
無諸中而形諸外者。未之有也。故特舉惡之不可
揜。反證誠之不可揜。有如此者。君子豈必以小人
為戒。而後慎其獨哉。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

小人無忌憚。故於獨也肆。君子無不敬。故於獨也
嚴。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
焉如不終日。

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胖讀為

樂也。康成曰有寶於內顯見於外。

詩云考槃在澗。碩人之寬。易曰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心廣體胖之謂也。乃知幽獨之莊敬。雖嚴君子之身心。甚適碩大者。其形寬廣者。其德無壅之。容有衎衎之色。豈非誠於中者。形於外哉。康成云。行容尊。

者。體。盤。早。者。體。盛。胖。與。盤。通。一作槃。毛傳曰。槃。樂也。

右誠意章。漢本為第二。今依宋本定為第六。以類相從也。

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懣怒也或作慍懣懣慍或作寔則

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

其正有所愛惡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

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

意誠則心正矣而心猶有不正者不知所以存之

也於是有所存心養性之功焉中則正中能兼正

不能兼中故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老子曰吾

之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

故忿懣恐懼好樂憂患皆起于身而心為之累者

以此。程子破身為心。失之矣。四者一有所偏。則我
心不中。不中。則不正。學者當於意之未起之時。存
其心。養其性。由是情之所感。皆得其中。而心無不
正矣。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
心不在者。無存養之功也。是以古者天子必有四
隣。前疑後丞。左輔右弼。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
操綏博依。離服。所以存心。據德依仁。游藝。所以養
性。在車則聞鶩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莊鮮之
心。無自入也。心不苟處。必依於道。手足
不苟動。必依於禮。此之謂存養之功。

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
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
而辟焉之其所教情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
其美者天下鮮矣。之過也。辟猶喻也。言道彼而以心
度之曰吾何以親愛此人非以其
德美歟。吾何以教情此人非以其
志行故諉有之曰
薄歟。反以喻己則身修与否可
自其知也。故諉有之曰
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莫知子之惡者猶
愛而不察碩大也。
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

辟康成請為譬。得之。朱子讀為僻。失之。未聞意識
心正而好惡猶僻者也。辟讀如論語能近取譬之

辟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者。謂避於志而必求諸非
道也。如是則好而知其惡矣。之其所賤惡而辟焉
者。謂逆於心而必求諸道也。如是則惡而知其美
矣。推之畏敬哀矜赦情皆然。故好而不知其惡者
猶父之於子。惡而不知其美者。猶農之於苗。農不
惡苗而不知其碩。則亦猶之惡焉爾。若能以己子
而方他子。此苗而匹彼苗。則美惡可知矣。由此觀
之。凡避於志而不求諸非道。逆於心而不求諸道
皆不能取辟者。其蔽如此。是故本末始終先後者。

格。物。之。學。也。上。下。前。後。左。右。者。絜。矩。之。道。也。有。諸。己。求。諸。人。者。藏。身。之。恕。也。舉。諸。此。加。諸。彼。者。取。譬。之。方。也。齊。家。治。國。平。天。下。皆。本。於。身。其。道。一。而。已。矣。

右修身齊家章第八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

易曰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靜而

正者父。子。兄。弟。夫。婦。而家道正也。
 始。于。家。邦。終。于。四。海。非。所。謂。遠。不。禦。乎。遠。不。禦。本。
 于。邇。之。靜。而。正。未。有。邇。不。正。而。能。遠。不。禦。者。也。故。
 曰。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孝。弟。慈。者。家。之。
 教。也。而。國。之。教。由。是。成。焉。正。家。而。天。下。定。矣。於。治。
 國。乎。何。有。

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
 養子而后嫁者也。養子者推心為之而中於
 孝弟慈之理。藏於身根於性而本於天者也。藏於

心曰恕。根於性曰仁。本於天曰誠。一者天之道。故引康誥保赤以明之。三月嬰兒不知欲。不知惡。而慈母之愛喻焉。誠也。此以誠求彼。以誠應相感。以天而莫知其所以然。不待學而能者也是故。以心推心。通乎神明。擴而充之。則達乎天下矣。此言誠之端也。下二節次言仁。次言恕。誠以存之。仁以守之。恕以行之。三者教之本。故曰國之本在家。之本在身。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

作亂其機如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

庚之言利也。機，發也。

所由也。僨，猶覆敗也。春秋傳曰：登庚之。又曰：鄭伯之車僨于濟。庚或為吝。僨或為奔。案登庚之。公羊傳作登來之。登讀為得。齊人語。

仁者孝弟慈之本。讓者禮之實。貪戾者仁讓之反也。貪者不仁。戾者不讓。機謂樞機也。仁讓者治之機。貪戾者亂之機。樞機之發，治亂之由也。而皆本於一人焉。

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言民化君行也。君若好貨而禁民淫

於財利。不能正也。

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

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

有諸己。謂有仁。讓也。
無諸己。謂無貪。虐也。

堯舜之民好仁。桀紂之民好暴。皆一人率之也。然

則民從上之好。不從上之令。亦明矣。喻猶譬也。藏。

諸中行。諸外取。諸己譬。諸人此之謂恕。故強恕者。

求仁之道。取譬者。行恕之方。格物者。格諸此。絮矩。

者。絮諸此。身以之修。家以之齊。國以之治。天下以。

之平。其道豈有二哉。不恕而能取譬者。未之聞也。

故治國在齊其家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
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
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詩曰其儀不忒正
是四國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
國在齊其家

上節故治國在齊其家二句移撥於此節之首然後一起一結首尾完備。

治國齊家之道上文言之備矣又三引詩以咏嘆
之故言之重辭之複也古者誦詩歌詩弦詩舞詩
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歎
之不足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此之謂也

右齊家治國章第九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

恤憂也民不倍不相信棄也絜猶結也挈也矩法也君子有挈法之道謂常軌而行之動作不失之倍或作倍矩或作巨

大學以格物始以絜矩終物在身反身而皆備故格物為明善之基矩在心從心而不踰故絜矩為治平之要格物在知本者君子務本不務末絜矩在守約者君子職要不職詳絜猶格也矩猶物也

其所以格之絜之者。亦惟此推心之恕而已。君子
既以此心推之於國。而國無不興。孝興弟而不倍。
焉。又何難以此心推之。而及於天下哉。然而天下
至大也。至廣也。一夫不獲。時予之辜。百姓皆安。聖
人猶病。是故君子有道焉。是道也。放之則徧於九
州。彌於六合。斂之。即在此方寸之間。誠得其要也。
是故皇以之建極。帝以之執中。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
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

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絜矩之道。善持

其所有以恕於人耳。

治國之要盡於此。

大學首章後言格物。先以本末始終先後啟其端。末章先言絜矩。後以上下前後左右申其義。或後言而先啟之。或先言而後申之。而一明一昧。自宋至今。學者懵焉。又從而亂之。格物之學。於是乎亡矣。絜矩猶格物也。不能格物。焉能絜矩乎。絜矩者。取諸上。譬諸下。取諸下。譬諸上。推而至於前後左右。皆然。所謂恕也。恕者。治國之要。即平天下要也。

朱注訓矩為方。失之。地形不可正方。象車輿之牙曲。故古有輿地圖。必無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之理。康成謂治國之要。盡於恕。得之。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鄭康成曰。言治民之道。無他。取於已而已。取於已者。謂以已心度民心。則凡所好所惡。無不中乎民之隱好之惡之。無不盡乎已之心。即保赤之誠。求所謂絜矩者。此也。上下前後左右之位。不同而以已心推之。則所惡無不同。絜此方寸之矩。而天下

之。志。無。不。通。為。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
民。同。患。者。也。故。曰。民。之。父。母。首。章。所。謂。親。民。者。以。
此。

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嶸嶸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
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為天下僇矣嶸嶸也。師尹天子之

大臣為政者也。在下之民俱視所行而則之。可不慎其德乎。邪辟失道則天下共誅之矣。

易之乾上九詩之節南山皆貴且高者也一則无
位无民其失也亢一則有位有民其失也辟无位
无民者亢則猶未免於災有位有民者辟則為能

免於僂乎。節南山刺幽王之辟也。故曰有國者不

可以不慎。此與下節兩引詩以起下文。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

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師衆也。克能也。峻大也。言

之時德亦有能配天者。謂天享其祭祀也。及紂為

惡而民怨神怒以失天下。監視殷時之事。天之大

命持之誠不易也。道猶言也。此引詩以明得國失國本於得衆失衆。此大學首

章所以急親民也。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示有存

亡之義。明得衆者得之失衆者失之。社所以聚衆

故。社。田。而。國。人。畢。作。衆。散。則。社。亡。喪。國。之。社。爲。廟。
屏。俾。人。君。出。入。觀。之。以。爲。監。焉。故。曰。人。無。於。水。監。
當。於。民。監。今。惟。殷。隆。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於。時。
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
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人。所。同。得。故。親。民。者。民。亦。親。之。遠。道。千。里。者。
必。無。名。幣。民。從。欲。者。必。無。成。有。德。此。有。人。理。之。必。
然。者。也。有。人。此。有。土。而。財。用。於。是。乎。出。焉。故。曰。庶。
民。安。則。財。用。足。財。用。足。則。百。志。成。百。志。成。則。禮。俗。

刑禮俗。刑然後樂。豈非有德則樂、則能久歟。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

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

悖而入者，亦悖而出。

施奪，施其私奪之情也。悖，猶逆也。言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也。

上貪于利，則下人侵畔。

老子曰：多藏必厚亡。

先王以德為本，財為末。每於行禮之時，見其情焉。

一於大饗見之。天子大饗先王，諸侯各貢土物。先

納三品之金，及其設之，則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

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而陪之後。說者謂金有四儀。

先。人。後。設。其。所。以。先。之。後。之。者。先。德。而。後。財。也。故。
曰。見。情。言。先。德。後。財。之。情。見。諸。此。矣。一。於。聘。享。見。
之。圭。璋。聘。璧。琮。享。圭。璋。為。禮。璧。琮。為。財。已。聘。而。受。
璧。琮。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屬。以。
輕。財。重。禮。則。民。莫。不。作。讓。為。是。故。輕。財。則。民。讓。重。
財。則。民。爭。與。衆。共。財。則。衆。皆。歸。之。慢。藏。誨。盜。則。盜。
思。奪。之。爭。民。者。上。誨。之。爭。施。奪。者。亦。上。誨。之。奪。惟。
其。悖。也。財。聚。於。上。民。散。於。下。天。下。豈。有。民。散。而。財。
能。聚。者。哉。吾。知。悖。而。入。者。亦。悖。而。出。矣。是。故。言。慎。

其出。貨慎其入。慎其出。故不倡游言。慎其入。故不
強。貨利。誠懼其悖也。悖斯僭。斯脅。斯亂。故天
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是相責以等。相觀
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大亂矣。易曰。虎視眈眈。其
欲逐。眈眈者。貪。林之兒。逐者。劫奪之形。惟上
有以布其利。均其施。此由頤之所以厲而吉也。有
天下國家者。柰何不重以為戒乎。

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命

不于常。言不
專祐一家也。

善。即。所。謂。至。善。則。親。民。親。民。則。得。衆。故。天。命。歸。之。不。善。則。遠。民。遠。民。則。失。衆。故。天。命。去。之。天。命。在。民。心。民。心。在。君。德。有。德。者。昌。無。德。者。亡。

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

楚書：楚昭王時書言以善人為

寶也。

明。犯。曰：止人無以為寶，仁親以為寶。仁親，猶言親愛，明不因私規利也。

仁者無不愛也。必以尊賢親、為先務焉。平天下者，莫急于用人。故引楚書及明犯之言，以明用人。

之。本。在。乎。先。德。後。財。右。賢。左。戚。寶。珠。玉。者。殃。及。身。
寶。賢。親。者。福。及。民。所。謂。善。則。得。之。者。以。此。

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
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
不啻若自其口出寶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
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
俾不通寶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斷。誠。一。之。息。有。技。才。藝。之。士。也。彥。美。士。也。黎。衆
也。尚。庶。幾。也。媚。妒。也。違。猶。戾。也。俾。使。也。拂。戾。賢。人
所。為。使。功。不。通。于。君
也。殆。危。也。彥。或。作。彥。

平天下者以進賢為先進賢者大臣之職也故引
秦誓以明大臣之道不自尚其才不自高其德人
之有技即其才也故無他技人之彥聖即其德也
故其心好之斷休言中心惓惓外貌無華也
詩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說
者謂知賢不妒自古所稀假有舉薦或事不獲已
至誠者寡斷休非好賢出於至誠者歟古者
三公坐而論道不敢煩以官職之事職在進賢而
已故大臣不妒忌則賢才眾多乃能廣裕人民福

祿子孫焉。若夫妒賢嫉能。外寬內忌。自以為天下
莫已若也。由是高才擯棄。賢人困窮。而國步日蹙
矣。同此一介臣也。个當作介。古無个字。實不能容者如此。實
能容者如彼。江海之所以為百谷王者。以其能下
也。不能下人。好居人上。古之所謂凶人也。凶人不
去。天下安得平。實讀為寔。一作是。春秋實來。公羊云。是人來也。康成云。趙魏之東。實寔同聲。寔是也。

唯仁人放流之。逆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
為能愛人。能惡人。

鄭康成曰。放去惡人。媢嫉之類者。獨仁人能之。如
舜放四罪。而天下咸服。傳南容曰。虞舜異朝。先除
四凶。然後用十六相。明惡人不去。則善人無由進。
何者。邪正之在國。猶冰炭不可同器。而並容也。惡
謂邪。正之在國。猶理欲之在心。邪正不並。容猶理
欲不並。立邪人去。則正人至。猶私欲盡。則天理存。
故唯仁人能得好惡之正焉。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
退而不能遠。過也。命康成請為慢聲。

善、而不能用。惡、而不能去。昔者郭公以此亡其國矣。君子雖進而未親。小人雖退而未絕。命猶慢也。過猶厚也。慢於君子。非所以尊賢厚於小人。又焉能遇惡。此危國之主也。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拂猶危也。逮及也。

詩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秉彝者。人之性好德者。人之情。性不可見。而發乎情。以其情之善。知其性之善也。情如其性。謂之順。情反其性。謂之拂。順則

天。理。存。拂。則。天。理。滅。矣。此。亡。國。之。主。也。

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

大。道。即。絜。矩。之。道。主。忠。信。以。為。矩。常。絜。而。行。之。則。
天。下。平。矣。驕。則。放。泰。則。奢。放。越。軌。奢。敗。制。軌。越。則。
禮。亡。制。敗。則。欲。肆。心。失。其。矩。私。意。妄。行。未。有。不。喪。
邦。者。也。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

舒則財恆足矣

是不務稼不肖而勉民以農也

地無或棄之貨家無坐食之人為之者不後時用

之者無踰禮。財未有不足者也。周官九職。閒民轉
移執事。臣妾聚斂。疏財。是家無坐食之人矣。若夫
收世祿。汰枝官。非所以崇國體也。世祿以記功宗。
枝官以供任使。易曰。食舊德。又曰。不家食。吉。養賢
也。食德養賢。豈欲其寡哉。此申商富國之術。非生
財之大道也。

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財發。起也。言仁人有
起身成其名。不仁之人有
身。貪於聚斂。以起財務成富。
守位以仁。理財以義。古之明訓也。後世人君恒以

財用為急。至於失位喪邦而終不悟。故先示之以
德為本。財為末。又示之以身為貴。財為輕。人之所
以聚財者。以其有身也。如其無身。又焉用財。然則
以身發財。身亡而財聚。愚夫之所不為。而不仁者
為之。豈非所謂失其本心者乎。故曰。截指適。獲孰
云其愚。何如。世人以欲喪軀。蓋傷之也。

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
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言君行仁。則其臣必
義。以義舉事。無不成
者。

上好利則下好爭。上好仁則下好義。言教成於天
 下也。故曰子贏鋤以借父。訓秦法而著色。耕讓畔
 以閒田。沾姬化而生棘。蘇張喜而詐騁。虞芮愧而
 訟息。由此觀之。土無常俗。而教有定式。上之遷下。
 均之埏埴。埏埴。朱然切。埴。市力切。埴。和土以為器也。此之謂也。仁
 不遺親。義不後君。平天下者。惟有仁義而已。何必
 曰利。以身發財。非其財也。殷紂之多藏。非以資成。
 周之大者哉。

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

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

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富馬

乘謂以士初試為大夫也。伐米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米者。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國家利義不利財。盜臣損財耳。聚斂之臣乃損義。論語曰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聚斂。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聚斂之臣是為民賊。故冉求聚斂。鳴鼓攻之。聲其

辜也。春秋傳曰。毀則為賊。竊賄為盜。毀則之辜大。

竊賄之辜小。故春秋書盜不書賊。書盜者賊之故。

曰賤者窮之盜。不書賊者深惡而痛絕之。非徒賤

之而已。故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所以深戒聚財之主。重懲聚斂之臣也。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為善之。小人之使為國家蓄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也。彼君

三代以後。平天下者。恒以財用不足為憂。於是小人探知上意。輒獻羨餘。商財用。利析秋毫。富窮山海。挾其術以蠱惑君心。其君遂欣然信納。擢司邦賦。自謂委任得人。既獲贏餘之財。遂滿心意之欲。

(一)

而其人不敢告聞。不敢辭難。雖聚祖連都。遮訴盈路。一國共知其惡。在朝咸斥其奸。而其君始終保持。用彰堅斷。以為搏噬擎攫。總集有司。積聚豐盈。利歸君上。此乃大謬。不可不思。人主昏明。繫於所任。君子則享濟哲之名。任小人則嬰顛覆之禍。自古豈有小人柄用。而蓄害不及邦國者乎。由是天變於上。民怨於下。盜賊麻起。四海土崩。雖有賢智。莫能為之謀矣。唐陸贄曰。王者之體。天下為家。國不足則取之於民。不足則資之於國。在國為

官物在民為私財。何謂贏餘？別須收貯，是必巧詐以變移官物，暴法以刻削私財，捨此二塗，其將安取？治天下者，義為本，利為末。民為本，財為末。本盛則其末自舉，末大則其本必傾。自古及今，德義立而利用不豐，人庶安而財貨不給者，未之有也。大學於平天下章，諄諄以財用為戒者，數矣。至此又極言務財用之非，用小人害之，有天下國家者，宜三復焉。

右平天下章第十

辛農先生以經學世其家自王父樸菴先生有聲
父研溪先生周惕以及哲嗣松屋先生棟皆沈
潛博物於經皆遠紹兩漢大儒師之相傳之
緒凡故訓舊章靡蘊歲久者咸披剔張
皇之特贈後學者若研溪之詩說辛農之

禮說易說春秋說松屋之周易述易漢學

九經大義古文尚書考

易例皆有利本學者奉為主臬可謂盛
矣禮說最為典雅而版已久亡吳郡錦峯

乃重梓以惠士林吾友周君漸塘錫璜家
歲年崇大學說素各刻本漸塘曰大學
本小戴之一篇宜附禮說之後

乃

併梓之愚竊觀此說論親民不徒新

民格物不外存心終始先後即緊紐之不外上下前

後左右不尚別補板致章不可見其他精之碩論根極

理要誠恐末俗有功世道人心不小不徒務古教

典已也嘉慶三年正月全懷後

裁識

車農先生：大父号積菴
補入慈書跋中

附原書紙簽

〔一〕

由是天寶於上正其德為之謀矣，
此六句者之亦可